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司促字第8901號

債　權　人　誼果科技清潔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李靜雯

上列債權人與債務人楊惟竹即藝展興業美術器材社間請求支付命令事件，債權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5日內，補正下列事項，逾期即駁回其聲請，特此裁定。

應補正之事項：

一、債務人楊惟竹最新之戶籍謄本（戶長變更及全戶動態記事欄請勿省略、個人記事欄請勿省略）。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7　　日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庭

司法事務官 黃思瑜